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
8號

承辦人：蘇筱嵐

電話：02-27899213

電子信箱：lovefanfan26@gate.sinica.edu.
tw

受文者：本院關鍵議題研究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主計字第1142100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內出差從事田野調查、野外採集或其他性質類似之研究資料蒐集工作，如有公務車輛不敷使用，致需駕駛租賃機車出差者，其經費報支自即日起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前於113年6月4日以主計字第1130044662號書函轉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，其中駕駛自行租賃機車出差從事田野調查者，交通費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以每公里新臺幣2元報支。
- 二、近來屢有所、中心反映，因研究從事旨揭研究資料蒐集工作，因公務車輛不敷使用，且當地無汽車可供承租，或考量成本及採樣便利性而有租賃機車之需，倘以前開要點規定之每公里新臺幣2元報支，將不足支應租金等相關費用。
- 三、經洽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，機關如因業務需要，且公務車輛不敷使用致需租賃汽、機車者，可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爰國內出差從事旨揭資料蒐集工作，如有公務車輛不敷使用，致需駕駛租賃機車出差者，請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，其所衍生之租金、油料及停車費用，請分別於業務費項下之其他業務租金、油料及一般事務費辦理報支。

正本：本院各所/研究中心/處/室/會/中心(學術諮詢總會除外)

副本：

